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68 號(救國團桃園縣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出席：普通股已發行總股數為 138,733,091 股，無表決權股數 10,000,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8,733,091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為 89,396,693 股，出席比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44%。

主席：李滿祥董事長

紀錄：邱貞菱

列席：獨立董事張佳瑜、董事吳慶輝、總經理王清霖、營運長蔡宗霖、財務主管陳靜儀
會計師楊建國、律師莊國偉

一、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

(三)訂定「一〇二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暨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及楊建國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067,739權，贊成權數88,067,739權，占總權數100%，反對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7,069,390 元，一〇一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99,164,916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新台幣 1,039,149 元，合計可供分配之盈餘為 1,215,195,157 元，每股擬發放新臺幣 1.0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發放新臺幣 128,733,091 元，暫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 1：30.2，折合美金 4,262,685 元。股東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

2.以上盈餘分派之正確美金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常會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

3.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5.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067,739權，贊成權數88,067,739權，占總權數100%，反對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執行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067,739 權，贊成權數 88,067,739 權，占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執行需要及法令修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067,739 權，贊成權數 88,067,739 權，占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李滿祥



紀錄：邱貞菱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2 年，是茂林光電力求突破的一年，正當 TV 市場往直下式靠攏的同時，茂林側入式 LED 導光板的出貨量仍有年增 3 成的好表現。雖然整體的營收及獲利較 101 年度略微下滑，但擴大產品線多元應用的機會卻已悄然浮現，除車載、家電、IT 產業之外，還有時下最夯的穿戴式裝置等等，都是茂林光電的導光板更多元化應用與發展的舞台。

茂林光電長期策略將持續不斷的投入更多光學技術之研發，與擴展更寬廣的產品應用領域，期許打造茂林光電成為一個穩定且能永續經營的國際級公司。

一、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4 億 4 仟 6 佰萬餘元，平均毛利率為 2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1 仟 7 佰萬餘元，稅後盈餘為每股新台幣 1.57 元。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102 年度之研發成果：1. LED TV 擴散式導光板押出製程開發

2. 超薄 IT 用導光板開發

3. 車載導光板產品開發

面對全球市場對直下式 TV 需求激增的壓力，本公司積極開發的擴散式導光板應用技術，除了厚度比傳統的直下式更薄之外，更可減少 LED 顆數，以此更輕、薄、節能的領先技術及成本降低的優勢，期望能取代傳統直下式成為下一波 TV 應用的主流。

掌握關鍵製程與導光技術，新產品的開發，如 IT 產業、車載裝置等，將可達到光學應用的最佳化、且符合節能省電之最高標準。

三、未來展望：

目前在世界各國積極推動環保節能政策趨勢下，低效率、高能耗的光源將逐步被高效率、低能耗、低成本的光源所取代。預期未來導光板應用產品的相關需求將會持續成長。除 LED TV 之外，舉凡資訊、車載、照明與通訊等消費性 3C 產品導光板的終端應用，皆為茂林積極搶佔的市場。

今年茂林將持續擴增 TV 導光板的生產線，提高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預期推升 TV 導光板出貨數量 10% 以上的成長、並達到滲透率 15% 的目標。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陳靜儀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楊建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八 日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三、

(1)一〇二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六個月之本公司及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之正式員工，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與職責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訂定員工受讓之股數，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可認購股數標準、轉讓價格、認購繳款期限、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2)一〇二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年12月16日至103年1月27日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本 次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33.05元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330,512,10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0,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7.21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此 致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張庭銘

楊建國

楊建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505,828	21	\$ 1,296,033	18		\$ 2,001,568	30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 312,953	5	\$ 324,950	5	\$ 44,46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9,842	-	3,384	-		2,77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0及八	-	-	90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503,509	22	1,906,726	27		1,223,151	18	2150	應付票據		-	-	-	-	2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3,894	1	48,182	1		3,577	-	2170	應付帳款		938,342	14	1,029,532	14	758,01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3,371	1	31,047	-		36,9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4,030	1	66,796	1	86,799	1
130x	存貨	四、六.4及八	711,398	10	813,791	12		641,91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24,316	5	229,219	3	235,576	4
1410	預付款項		137,829	2	131,424	2		119,60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148	-	53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八	318,843	5	277,638	4		207,85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24,078	-	59,407	1	75,5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650	-	231	-		2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五及六.12	19,706	-	24,819	-	19,485	-
	流動資產合計		4,345,164	62	4,508,456	64		4,237,611	6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6,667	-	61,666	1	76,6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17	-	12,448	-	8,443	-
											流動負債合計		1,750,657	25	1,810,275	25	1,304,968	19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16,785	3	142,526	2		89,601	1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62,498	1	79,165	1	140,83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351,868	33	2,214,049	31		1,966,078	30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4,273	-	4,580	-	4,3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36,489	1	38,087	1		63,40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1,660	-	1,576	-	5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八	2,834	-	12,834	-		42,77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106,828	1	105,678	2	106,050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及六.8	59,689	1	57,755	1		49,46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259	2	190,999	3	251,77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7	12,026	-	84,905	1		184,302	2	2xxx	負債總計		1,925,916	27	2,001,274	28	1,556,738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6,089	-	2,578	-		4,647	-									
1975	預付退休金	四、五及六.13	4,045	-	4,039	-		3,07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9,825	38	2,556,773	36		2,403,340	36	3100	股本	六.15	1,387,331	20	1,387,331	20	1,387,331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2,516,463	36	2,509,844	36	2,493,945	38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1,215,195	17	1,165,645	16	1,202,937	1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四	176,026	3	1,135	-	-	-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9	(185,942)	(3)	-	-	-	-
										3500	庫藏股票		5,109,073	73	5,063,955	72	5,084,213	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5,109,073	73	5,063,955	72	5,084,213	77
1xxx	資產總計		\$ 7,034,989	100	\$ 7,065,229	100		\$ 6,640,9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34,989	100	\$ 7,065,229	100	\$ 6,640,95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陳靜儀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1	\$ 4,446,752	100	\$ 5,103,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22	(3,532,198)	(79)	(4,034,661)	(79)
5900	營業毛利		914,554	21	1,069,112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及六.22				
6100	推銷費用		(254,712)	(6)	(213,821)	(4)
6200	管理費用		(275,413)	(6)	(311,2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723)	(4)	(173,551)	(4)
	營業費用合計		(707,848)	(16)	(698,648)	(14)
6900	營業利益		206,706	5	370,46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3	25,600	1	27,5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3	5,068	-	(28,366)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3	(9,407)	-	(6,6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9,789	-	32,5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50	1	25,11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7,756	6	395,57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5	(30,687)	(1)	(85,832)	(2)
8200	本期淨利		217,069	5	309,74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891		1,13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四及六.13	(1,252)		(242)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3		41	
8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852		9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921		\$ 310,67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069		\$ 309,7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淨利		\$ 217,069		\$ 309,7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0,921		\$ 310,67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921		\$ 310,67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1.57		\$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56		\$ 2.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陳靜儀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普通股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7,331	\$ 2,493,945	\$ 1,202,937	\$ -	\$ -	\$ 5,084,213	\$ -	\$ 5,084,213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346,833)	-	-	(346,833)	-	(346,8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993	-	-	-	9,993	-	9,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906	-	-	-	5,906	-	5,906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309,742	-	-	309,742	-	309,742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01)	1,135	-	934	-	934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9,541	1,135	-	310,676	-	310,67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331	2,509,844	1,165,645	1,135	-	5,063,955	-	5,063,955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166,480)	-	-	(166,480)	-	(166,4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095	-	-	-	6,095	-	6,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24	-	-	-	524	-	524
買回庫藏股票	-	-	-	-	(185,942)	(185,942)	-	(185,942)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217,069	-	-	217,069	-	217,069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39)	174,891	-	173,852	-	173,85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6,030	174,891	-	390,921	-	390,92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7,331	\$ 2,516,463	\$ 1,215,195	\$ 176,026	\$ (185,942)	\$ 5,109,073	\$ -	\$ 5,109,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陳靜儀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特別股股票溢價	受贈資產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2,455	\$ 409,173	\$ 48,210	\$ 467,934	\$ 1,269,853	\$ 33,962	\$ 16,442	\$ 78,518	\$ 660,232	\$ (31,954)	\$ 3,614,825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535,718	(409,173)	-	1,143,308	(1,269,853)	-	-	-	-	-	-
一〇〇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每股0.331美元	34,943	-	(48,210)	76,280	-	-	-	-	-	-	63,013
一〇〇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每股0.733美元	715	-	-	4,524	-	-	-	-	-	-	5,239
現金增資發行股本	153,500	-	-	607,004	-	-	-	-	-	-	760,50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6,979	-	-	6,979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	517,364	-	517,36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58,259)	(58,259)
匯率影響數	-	-	-	106,217	-	1,335	646	3,085	25,950	41,224	178,45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331	-	-	2,405,267	-	35,297	17,088	88,582	1,203,546	(48,989)	5,088,122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46,833)	-	(346,83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9,993	-	-	9,993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	-	-	-	5,906	-	-	-	5,906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	304,456	-	304,45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203,832	203,832
匯率影響數	-	-	-	(98,118)	-	(1,440)	(697)	(3,613)	(38,670)	(54,608)	(197,14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7,331	\$ -	\$ -	\$ 2,307,149	\$ -	\$ 33,857	\$ 22,297	\$ 94,962	\$ 1,122,499	\$ 100,235	\$ 5,068,3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陳靜儀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7,756	\$ 395,5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568	(214)
折舊費用	292,553	269,437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433	1,400
利息收入	(14,288)	(18,445)
利息費用	9,407	6,62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707)	3,06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789)	(32,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6	(316)
處分投資利益	(1,34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費用	-	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936)	-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6,095	9,993
政府補助收入	(4,964)	(4,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458)	(607)
應收帳款	404,318	(687,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12)	(44,605)
其他應收款	(36,176)	7,474
存貨	102,393	(171,877)
預付款項	(4,591)	(11,8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071)	83
其他流動資產	(419)	20
預付退休金	(1,258)	(1,209)
應付票據	-	(21)
應付帳款	(94,431)	271,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35	(20,003)
其他應付款	31,177	(11,9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12	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902
其他流動負債	1,969	4,005
負債準備-流動	(5,640)	5,66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307)	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81,550	(29,858)
支付之利息	(9,486)	(6,413)
支付之所得稅	(64,121)	(75,510)
收取之利息	15,511	16,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3,454	(95,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71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0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82,879)	(393,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6	32,4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000)	(14,5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9,866	(69,8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00	29,9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11)	2,069
收取之股利	44,0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840)	(413,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96,785	704,435
償還短期借款	(821,919)	(239,752)
償還長期借款	(61,666)	(76,671)
發放現金股利	(166,480)	(346,8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7,0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370,333)	41,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514	(237,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795	(705,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6,033	2,001,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5,828	\$ 1,296,0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陳靜儀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6,019,365
加: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43,145,55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99,164,91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7,069,390
本期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1,039,149)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215,195,15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	(128,733,0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6,462,066

註：

1.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8,733,091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365,579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109,674 元。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陳靜儀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Special Resolution” “特別決議”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u>cast by such members as</u>, being entitled so to d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指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已載明該決議擬以特別決議表決之議案，經有權親自投票或由代理人投票(如允許委託代理人時)之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後，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而通過之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特別決議”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so to d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載明該決議係特別決議。	為臻明確，酌做中文翻譯之修正。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程序中之「資產」應包括：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以下 略	第一條 本程序中之「資產」應包括：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包括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 略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之文字
第二條 本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二 略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第二條 本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二 略 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u>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做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第一~二項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第一~二項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做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下 略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 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本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適用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本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適用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	1.鑒於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除外規定。 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3.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	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段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段規定：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段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段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衡平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及重大訊息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及重大訊息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1.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考量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之有價證券，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 略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 略	證券，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明訂得免予辦理資訊公開。 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